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馬司聲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朝貴

相　對　人　陳福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通知函，經郵務機構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相對人去向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通知函、郵局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馬公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